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所為提昇課程品質及教學成效，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海洋法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立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所所長兼任；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組成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並得邀請各年級班代表列席會議。
- 第三條 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經本所教師推薦後由所長擇聘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主任委員就本所行政人員指定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二、課程評鑑。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